**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簡章及報名表件：即日起自行於新北巿政府教育局/各項公告/電子公告/自辦甄選或本校網頁〈[https://www.slps.ntpc.edu.tw/〉下載，以A4](https://www.slps.ntpc.edu.tw/%E3%80%89%E4%B8%8B%E8%BC%89%EF%BC%8C%E4%BB%A5A4)格式印製。
2. 報名及甄選日期：

|  |  |  |
| --- | --- | --- |
| 第1次甄選 | 報名日期 | 110年10月25日(一)上午9時止 |
| 甄選日期 | 110年10月25日(一)下午1時30分起 |
| 第2次甄選 | 報名日期 | 110年10月26日(二)上午9時止 |
| 甄選日期 | 110年10月26日(二)下午1時30分起 |
| 第3次甄選 | 報名日期 | 110年10月27日(三) 上午9時止 |
| 甄選日期 | 110年10月27日(三)下午1時30分起 |
| 第4次甄選 | 報名日期 | 110年10月29日(五)上午9時止 |
| 甄選日期 | 110年10月29日(五) 下午1時30分起 |
| 第5次甄選 | 報名日期 | 110年11月1日(一)上午9時止 |
| 甄選日期 | 110年11月1日(一) 下午1時30分起 |
| 第6次甄選 | 報名日期 | 110年11月2日(二) 上午9時止 |
| 甄選日期 | 110年11月2日(二)下午1時30分起 |
| 第7次甄選 | 報名日期 | 110年11月3日(三) 上午9時止 |
| 甄選日期 | 110年11月3日(三)下午1時30分起 |
| 第8次甄選 | 報名日期 | 110年11月5日(五)上午9時止 |
| 甄選日期 | 110年11月5日(五)下午1時30分起 |
| ＊若於各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則取消後續甄選。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

1. 報名方式：請將報名相關表件及應繳資料掃描以電子郵件報名。

(一)繳交甄選資料表、簡歷表、簡要自傳、應試證及試教教案各1份。

(二)應附證件：

 1.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 份。

 2.合格教師證書。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其他證件：分別檢附（無者免附）

 (1)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2)相關資歷之證明文件。

 (3)男性請附退伍令(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各項證明文件於錄取後另擇期通知攜帶正本查驗。證明文件如為偽造、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尚未受聘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四)上開資料請於各階段報名日期 當天上午9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ac9003@ms.ntpc.gov.tw信箱，並請來電確認：人事室26812014#851。

 (五)報名所需繳交資料，若繳交資料不全者，主辦單位將通知於期限內補正，若未於期限內補齊，主辦單位得不受理報名事宜，所繳交之報名費亦不退還。

1. 報名費：350元(提供銀行或郵局臨櫃辦理、網路銀行繳費、ATM轉帳繳費三種方式)，請於報名表內提供**帳號後五碼**(臨櫃辦理則免)及**檢附繳費證明(轉帳單拍照或網銀轉帳截圖)**以供查驗。

**繳費戶名：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

**銀行別：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銀行代碼：0040277**

**帳號：93018202700608**

1. 甄選類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職缺性質 | 甄選名額 | 備註 | 聘期 |
| 一般代理教師 | 育嬰留職停薪缺(任教三年級導師) |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育嬰假缺如被代理教師因故提前復職或銷假上班，該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或銷假日之前1日止，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聘期自到職日起至111年7月1日 |
| 一般代理教師 | 課稅經費加置缺(任教三年級導師) |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 聘期自110年11月1日至111年7月1日 |

1. 甄選地點：線上會議甄選(甄選時，本校會提供google meet會議室連結)
2. 甄選條件及資格：
3.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4. 無教師法第19條之情事者。
5.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6. 甄選教師資格：

|  |  |
| --- | --- |
|  | 資 格 |
| **第1次甄選**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 **第2次甄選**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8次甄選**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大學以上畢業者。 |

1. 本校依相關法令需進用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歡迎持身心障礙手冊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若遇錄取成績同分者，優先錄取。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1.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1. 甄選方式及計分比率： (均以線上甄試辦理)
2. 試教(50 %)：每人試教10分鐘，由下列試教範圍中自選1 節課教授，並撰寫該節課40分鐘之教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時間到即結束試教(結束前1分鐘會有提醒)。 ✽甄選類別線上試教範圍說明：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說明 | 試教範圍 |
| 一般代理教師 | 國語 | 三年級國語第三、四單元任選一課(110學年度上學期南一版) |

1. 口試(50 %)：每人口試6分鐘，包含教育理念、教育政策、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學生輔導等項評比。(結束前1分鐘會有提醒)

(三)公告招考時間：請應試者預先備好google帳號，並將顯示名稱改為本名，本校將於報名當日11時前公告線上試教、口試時間。google meet會議室連結另寄予應試者電子信箱。

(四)登入視訊會議注意事項：請務必先熟悉google meet操作方式，自行留意設備與網路頻寬，鏡頭及麥克風均可開啟，以避免視訊教學時產生斷訊或畫面顯示不佳等不可歸責本校事由，並依安排時間準時上線應試。

1. 甄選流程：(各項流程如因作業因素**延後或變更**，將於**校網**公告)

(一)試教：甄選當日請依公告招考時間進行試教，請於甄選時間前2分鐘進入會議室應試，等候3分鐘不到，即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試教結束請於1分鐘內離開meet會議室。

(二)口試：甄選當日依公告招考時間進行口試，請於甄選時間前2分鐘進入會議室應試，等候3分鐘不到，即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口試結束請於1分鐘內離開meet會議室。

(三)公告：甄選結果以下午3時前公告為原則，正式錄取結果以本校網路公告為準，並可電話查詢。

(四)複查成績：於各甄選當日下午3時至3時30分止，人事室以電話接受複查申請。

(五)報到：各甄選當日下午4時3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簽約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本校另行通知報到日期)

(六)如有正取教師放棄錄取，本校另行通知備取教師遞補。

(七)經通知備取教師應於各次甄選次日上午9時前攜帶同正取教師證件到本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

1. 錄取標準及缺額：

(一)各類科均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及備取若干名，最低錄取標準為總成績**75**分，甄選人員成績未達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二)一般科代理教師缺額，依分數高低按留職停薪缺、課稅經費加置缺依序錄取。

1. 敘薪規定：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須知。

(一)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資格敘薪（如有職前年資不予採計），代理期間不辦理提（改）敘。

(二)未具所代理各該教育階段、該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新台幣37,625至38,310元。

1. 經錄取簽約後之本校代理教師，**不得以請假方式前往大學、研究所進修學分或學位**。
2.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路。
3.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路。
4. 諮詢電話總機：02-26812014。

(一)報名疑義：人事室分機851。(二)考試疑義：教務處分機812。

**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資料表**

報考類別：

**□ 國小部一般代理教師**

編號： （請勿填）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  |
| --- |
|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
|  |
| 新式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

**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  |  |
| --- | --- |
| 編 號 |  |
| 報名科別（限填1科） | **□ 國小部一般代理教師** |
| 粘貼一張照片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年月日 |  | 性 別 |  |
| 戶籍地址 |  | 電話 |  |
| 居住地址 |  | 電話 |  |
| 原服務機關 |  | 手機 |  |
| 電子郵件 |  |
| 學歷　　　歷 | 級 別 | 學校名稱 | 科 系 | 修業起迄年月 | 畢業 | 肄業 | 證件字號 | 審查 |
| 大 學 |  |  |  |  |  |  |  |
| 研究所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
| 教師證 | 類 別 | 科 目 | 登記年月 | 證書字號 | 審查 |
|  |  |  |  |  |
|  |  |  |  |  |
| 教育學分 | 修習學校 | 學分數 | 起 迄年 月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全部經歷 | 服務機關 | 職 稱 | 到職日 | 卸職日 | 證件名稱 |
|  |  |  |  |  |
|  |  |  |  |  |
| 筆試 | ※【採計聯合甄選成績時填寫】 科 總分：  | 審查 |  |
| 兵役 | 兵種 |  | 證件字號 |  |
| 收件 | □1甄選資料表□2簡歷表□3畢業證書□4合格教師證書□5資格證明文件□6筆試成績 □7兵役證件 □8簡要自傳 □9切結同意書 □10委託書□報名費繳費證明，轉帳末五碼：( ) 請檢附繳費轉帳證明，連同報名表件寄出。 |
| 審查 |  | 收費核章 |  | 填表人簽章 | （請於點收查驗後之正本證明文件後再行簽收） |

**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1. 選擇本校的原因：
2. 教學理念或教育理念：
3. 專長及興趣：
4. 服務期間優良事蹟:：
5. 想兼辦的行政工作或指導學生團隊：
6. 是否兼辦行政工作？請打勾

□否 　　□是，項目：

1. 是否指導學生團隊？請打勾

□否 　　□是，項目：

1. 是否代表學校參加國語文競賽？請打勾，並依優先順序填列三項。

□否 　　□是，項目：(1)　　　　　　　(2)　　　　　　　(3)

1. 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  |
| --- |
| 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試證 |
| 甄選人姓名 |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一吋照片 | 編號 |
|  |  |
|  科 別: **□ 國小部一般代理教師** |  |

\*\*注意事項\*\*

1. 甄選地點: 線上會議甄選(甄選時，本校會提供google meet會議室連結)

2. 時 間: 110年 月 日（星期 ）下午 時 分

3. 電 話: 26812014轉851人事室、812教務處。

4. 甄選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本應試證。

5. 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時間前2分鐘進入會議室應試，等候3分鐘不到，即取消應試資格，不得

 異議。

6.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以依本校網路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試教教案**

|  |  |  |  |
| --- | --- | --- | --- |
| 教學領域 |  | 教學日期 |  |
| 單元名稱 |  | 教學班級 |  |
| 活動名稱 |  | 教材來源 |  |
| 教學設計者 |  | 教學者 |  |
| 教 學 研 究 | 教學目標 |  |
| 能力指標或教育相關議題 |  |
| 學習重點(學習表現及內容) |  |
| 教學資源 |  |
| 參考資料 |  |
| 教學流程及內容設計 | 教材教具 | 評量 | 教學時間 |
| 【引起動機】【發展活動】【統整活動】 |  |  |  |

新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甄選

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